

基隆港劇烈天候船舶加強繫纜指引

110年10月07日基隆港監字第1101192303號函訂定

112年12月25日基隆港字第1122221326號函修正

- 一、本指引適用於劇烈天候期間，基隆港國際商港區範圍內所有碇泊船舶，強化船舶繫纜品質，以降低港內船舶斷纜發生頻率，增進在港靠泊船舶安全。
- 二、劇烈天候期間：

本指引所稱劇烈天候係指基隆每年東北季風及颱風盛行期間，當中央氣象署發布鄰近海域即時警報訊息：如強風、長浪特報等，透過本指引加強船舶繫纜作為。惟當本港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須另依「基隆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 三、當中央氣象署發布即時警報訊息，如強風、長浪特報時，航商、船務代理、船方或相關船舶所屬管理單位應依據氣象警報訊息參酌「基隆港靠岸船舶管制檢核表」（附表），檢視繫纜狀況，並參酌本指引進行繫纜加固作業。
- 四、各駐港船舶值班(看船)人員應保持守聽 VHF Ch. 12及 Ch. 14無線電頻道，警覺狀況異常時，應立即通報基隆港航管中心。
- 五、船舶值班(看船)人員應考量船舶船型、吃水等船況妥適增加橫纜數量且繫在較遠處岸樁，以加長橫纜，提高橫纜受力。
- 六、船舶值班(看船)人員除應檢查纜繩品質(易受紫外線、海水、化學品、貨物擠壓、極端溫度等產生劣化)外，纜繩應保持良好外觀(不得斷絲、斷股、老化、僵硬)、富有彈性狀態(額定抗拉強度內)，並於纜繩受摩擦部位包以帆布或其它耐磨物質，防止纜繩摩擦船體造成斷纜。
- 七、於湧浪較大期間，在港靠泊船舶可考量採用混合纜繩方式繫泊作業，即船上纜樁至舷外的一段用鋼纜，而乾舷外至岸樁段選用化纖纜或大力馬(Dyneema)，以減小化纖纜的磨損耗。
- 八、船舶值班(看船)工作人員應能機動調整纜繩鬆緊、長短、角度呈三維60度並確保纜繩固定船舶之功能、發揮最大繫纜角度之功效。
- 九、應保持絞纜機等設備，處於隨時待命之備便狀態，遇緊急情況可立即進行調整處理。

- 十、劇烈天候期間靠泊港內碼頭之船舶，以船艙朝外(調整船艙迎風浪方向)並鬆脫妥適長度錨鍊於外檔舷側為原則。航商、船務代理、船方或相關船舶所屬管理單位於接收氣象資訊後應請所屬船舶即刻檢視纜繩、進行繫纜加強與固定。
- 十一、各駐港船舶於宣布劇烈天候期間，應隨時保持船舶引擎機動性，遇緊急狀況時即可進行船舶操控，減少斷纜漂流現象、降低碰撞損失。
- 十二、船舶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應繫帶足夠強度之纜繩，並應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適時調整纜繩使張力平均，以及纜繩有無其他外力加注而易斷裂，避免斷纜造成災害。
- 十三、必要時在港避風船舶可引水壓艙，並更換高繫帶強度或新品之纜繩，適時注意調整纜繩受力情形，避免斷纜。
- 十四、船舶值班(看船)工作人員應依「基隆港靠岸船舶管制檢核表」逐項實施檢核，如在港期間有發生斷纜事件，除應自行更換、調整、增加纜繩外，另應即時通報該停泊碼頭之管理單位及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02-24206263)協助應處，並提供斷纜照片或斷纜纜繩供本分公司研析斷纜原因。

基隆港靠岸船舶管制檢核表

檢核類別	檢核項目
船舶靠泊繫纜前	(一) 與當地港口聯繫了解港口特性、靠泊時之海況及目前碼頭作業情況。
	(二) 船上繫纜設備檢查，確保動力系統保持良好狀態及降低繫纜磨耗之措施，並制定各種當斷纜發生之預備措施。
	(三) 當預報風力達六級陣風或外海波浪之最大波高達 5 公尺及波浪週期達 13 秒以上時，需加強注意船舶繫纜情況。
	(四) 確認繫纜纜繩之狀況（如：纜繩直徑是否相同、纜繩外觀是否過度磨損…等）。
船舶靠泊繫纜時	(一) 裝卸貨物過程中避免單邊裝卸引起艙、艀纜受力不平均。
	(二) 按照纜繩新舊情況適時調整其鬆緊，新纜可適當收緊，舊纜可適當鬆弛。
	(三) 適時轉換使用自動纜，其可自動調整前後繫纜的鬆緊度，始終保持纜繩平均受力，使船舶緊貼泊位以利作業。
	(四) 受湧浪影響及受強風侵襲區域，應使用手動繫纜且繫緊後用剎車剎住，並脫開離合器，避免纜繩拉力一直作用在離合器上，導致其變形。
	(五) 各纜樁在繫纜時不可太過緊繃，受到強風或湧浪影響時應讓其先伸長後再接著加繫幾圈。
	(六) 即時掌握海況、潮汐、水位等變化，加強對全船及船舶周圍安全檢查，並即時根據潮水漲退調整纜繩鬆緊，確保纜繩受力均衡。
	(七) 當船舶進行卸載貨物時，人員須每 30 分鐘巡視纜繩受力情形，並視情況調整纜繩鬆緊。
	(八) 確保船舶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的良好狀態，可減少拆卸、修理主機等相關狀況的發生。